

國立政治大學校園悠遊學生證發給及使用注意事項

民國100年10月19日政教字第1000028107號函公告實施

民國107年12月11日政教字第1070037799號函公告實施

民國112年8月8日政教字第1120024929號函公告實施

- 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修讀學位新生，於入學時，由教務處核發每人一張悠遊學生證（以下簡稱學生證）。
- 二、學生證作為本校學生身分證明及校園門禁之用，並於儲值後，具備悠遊卡消費功能。
- 三、本校學生每學期註冊後，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如需在學證明者，可至校務資訊系統「當學期在學證明列印」自行列印使用，或持學生證原尺寸正反面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學籍章戳，替代在學證明。
- 四、學生證遺失（毀損），應登入 [iNCCU愛政大](#) 至「學生證補發申請（或學生證遺失辦理離校申請）」辦理掛失，並列印申請書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補發新證應繳交補發工本費，並於二個工作天後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新證。
- 五、學生離校（如畢業或退學等）需繳驗學生證，其證件經註冊組壓印離校並變更悠遊卡消費使用身分後發還，悠遊卡消費功能仍可繼續使用，惟不可再做為學生證使用。遺失學生證者，應上網辦理掛失並於離校時繳交「學生證遺失辦理離校申請書」。
- 六、學生證不得轉借他人或作其他不正當使用，亦不得塗改或變造。
- 七、本校學生證悠遊卡功能使用及第四點掛失補卡說明由教務處訂定之。
- 八、本注意事項經簽奉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悠遊學生證使用說明

1.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校園悠遊學生證發給及使用注意事項訂定使用說明。
2. 本校悠遊學生證預設儲值金額為 0 元，儲值後即兼具悠遊卡功能，若不儲值則做為校園門禁及身分識別之用。
卡片經儲值後即等同現金，請自行妥善保管。依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規定，掛失須經由學校向悠遊卡公司提出申請。卡片遺失到悠遊卡公司處理完畢期間，卡片可用金額餘額風險由持卡人自行負責。同學儲值現金時，應考量遺失風險。
3. 悠遊學生證之學生身分效期依本校與悠遊卡公司合約辦理。
學生若延畢而逾原設定之學生身分效期，請學生本人持悠遊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身分展延，展延期以延畢學期結束日為限。
學生畢業或退學，應依規定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離校程序，悠遊學生證將註記離校後發還，同時將卡片轉為一般悠遊卡。日後若卡片遺失，因無法再透過學校向悠遊卡公司辦理退費，請同學審慎保管，並請在悠遊卡官網辦理記名，以保障卡片遺失時之權益。
4. 學生證補、換發收費標準依 99 年 10 月 27 日第 628 次行政會議通過，收費如下：
(1) 學生證遺失、損毀、消磁補換發收費為新台幣 155 元整。
(2) 持原功能完好之 IC 學生證申請換發悠遊學生證收費為新台幣 100 元整。
申請換發學生證於領取新製悠遊學生證時，應繳回原學生證。
5. 學生證掛失及補卡處理：
(1) 掛失流程：
學生上網登入 iNCCU 愛政大 「校務系統 web 入口」→「學生資訊系統」→資訊服務「學生證補發申請（或學生證遺失辦理離校申請）」進行補發申請，經確認後，將申請書紙本列印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掛失程序一經「確認」，原學生證門禁、圖書館權限及悠遊卡功能皆不能回復※
(2) 補卡作業：
申請書紙本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二個工作天可以領取新卡。
(3) 學生掛失及補卡相關問題，可洽教務處註冊組(02-29393091 轉 63279)。
6. 悠遊學生證掛失後，儲值金退款作業：
系統確認掛失後，需退費者，持卡人須負擔退費手續費 20 元，該費用由可退費餘額中扣除。
可退費金額經悠遊卡公司查核後，將款項退入學生原留郵局或第一銀行帳戶或掛號寄發「悠遊卡處理結果通知單」給學生（郵寄費用由可退費餘額中扣除），學生可持該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各捷運站旅客詢問處辦理退費。
7. 對電子錢包有疑義者，請至悠遊卡官網 <https://www.easycard.com.tw/> 查詢。
客服信箱：service@easycard.com.tw。
24 小時客服專線：412-8880 轉 7(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